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
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4 年第 010 号）

建设单位：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磊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项目负责人：王自清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电话：13756778752

传真：/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丁桥镇
镇保路 86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
息科技城 8 幢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执行标准	31
6.2 废气执行标准	31
6.3 噪声执行标准	32
6.4 固废参照标准	33
6.5 总量控制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7.2 环境质量监测	3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 6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10.2 总结论 62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3】173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7、自来水用水统计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设备承诺书

附件 10、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1633、HJ-242361）

1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主要从事生产汽车坐垫革（限后处理）及革皮制品，公司位于海宁市斜桥镇庆云工业园区。

企业于 2005 年 6 月委托编制《中外合资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10 月通过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评批复[2005]0152 号），并与 2005 年 12 月通过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环验[2005]018 号）。

企业于 2016 年 7 月委托编制《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0 万平方英尺生态汽车内饰革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通过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海环重斜备[2016]00017 号），并与 2018 年 1 月通过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海环斜验[2018]2 号）。

为更好的发展，公司投资 500 万元实施整体搬迁(搬迁后原厂址不再生产)，租用浙江富邦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及公用设施，搬迁挤水伸展、绷板机、磨革机、振荡机、转鼓、喷浆机、辊涂机等生产设备，对现有仓库和其他设施进行改造(不涉及土建)，形成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喷涂仅为项目配套，不提供对外服务。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嘉环海建【2023】173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于 2024 年 7 月 2 日由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30421-2024-087-L。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变更，排污证编号为 91330481743493280N001P。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 25 日工程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同步建成，该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6 月 6 日、8 月 13 日~14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 1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2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3】173 号，2023 年 12 月 22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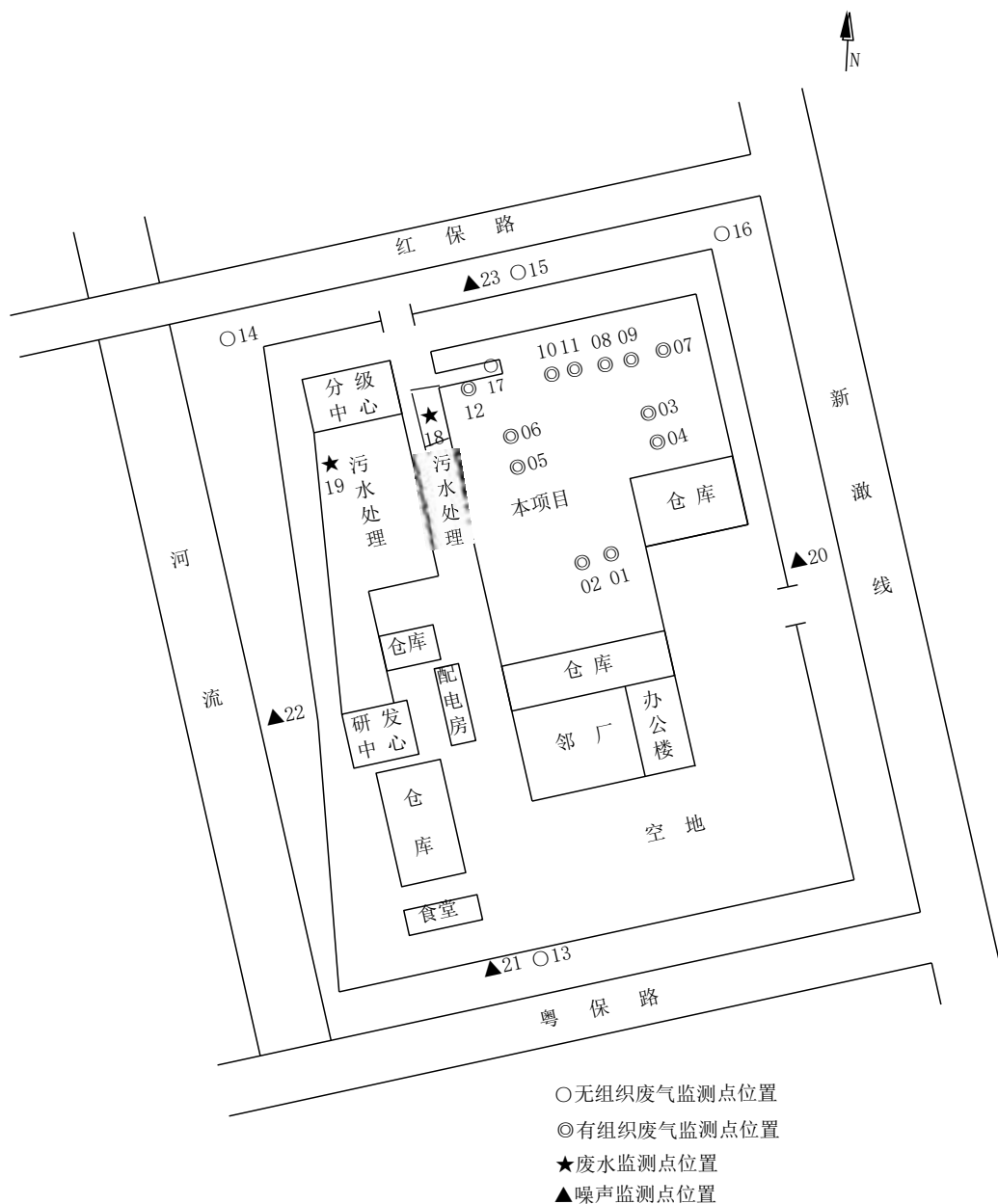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镇保路 86 号，本项目东侧为新澈线；南侧为空地，再往南为粤保路；西侧为河道，隔河为海宁正大纺织有限公司等；北侧为红保路，隔路为海宁星锐纺织有限公司等。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镇保路 86 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主出入口。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①磨革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监测点位 (DA007)；02①磨革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监测点位 (DA008)；03~04①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1#进、出口监测点位 (DA005)；05~06①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2#进、出口监测点位 (DA006)；07①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监测点位；08~09①喷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2) 监测点

位；10~11◎喷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DA003）监测点位；12◎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4）监测点位；13~16○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17○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18★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位；19★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废水入网口）；20~2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产能规模	汽车内饰皮革	3000 万/年	汽车内饰皮革	3000 万/年	一致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镇保路 86 号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镇保路 86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后与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后与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力部门供应。	由当地电力部门供应。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3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8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变化量
生产设备					
1	挤水伸展机	STENPRESS MVC-4VERSUS	1	1	0
2	真空干燥机	SV6a-CNS7O*34	1	1	0

3	绷板机	EGX 110 3400*3000	1	1	0
4	磨革机	SELECTA 3200 1-2	1	0	-1
5	磨革机	SELECTA 3200	2	2	0
6	振荡机	PAL 3H 3200	1	1	0
7	振荡机	PAL 3H 3200A	1	1	0
8	振荡机	WS 3403	3	3	0
9	转鼓	GZGB-320*210	15	10	-5
10	喷浆机（顶涂）	SMP3400	3	3	0
11	喷浆机（顶涂）	SPRUZZO 3400	1	1	0
12	烘道（蒸汽加热）	SMP3400	4	4	0
13	辊涂机（底涂）	Megastar3400/3/13	1	1	0
14	补伤机	JUMBOSTAR SR 3400/3-12	1	1	0
15	辊涂机（用于补伤）	GTSG 320	1	1	0
16	辊涂机（底涂）	Megastar3400/3-12	2	2	0
17	辊涂机（底涂）	TOPSTAR3400/3/13	2	2	0
18	通过式烫皮压花机	SP3200T	2	2	0
19	通过式烫皮压花机	SUPER PRESS 32	1	1	0
20	量革机	/	1	1	0
21	空压机	LU 65-7 GP	3	3	0
22	挂晾机	2.5M*150M	2	2	0
23	低温调湿干燥机	TH009	1	1	0
24	双向烘道（电加热）	SDHD	2	2	0
25	冷却塔	循环量 100t/h	2	2	0
环保设施					
1	二级水喷淋装置	/	7	6	-1
2	布袋除尘设施	/	2	2	0
3	污水处理站	/	1	1	0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主要原辅

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t/a)	2024 年 6 月~2023 年 7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牛皮	3300 万平方英尺/a	467.5 万平方英尺	2805 万平方英尺/a
2	交联剂	67t/a	9.487t	56.92t/a
3	水性树脂	690t/a	97.667t	586t/a
4	颜料膏	133t/a	18.833t	113t/a
5	导热油	3t/5a	0	3t/5a
6	润滑油	2t/a	0	2t/a
7	PAC+PAM	20t/a	2.833t	17t/a
8	蒸汽	2.28 万 t/a	3230t	1.938 万 t/a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导热油、润滑油两种原料为一次性添加。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冷却塔用水、浆料调配用水、水帘用水、清洗用水、废气喷淋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于 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共 2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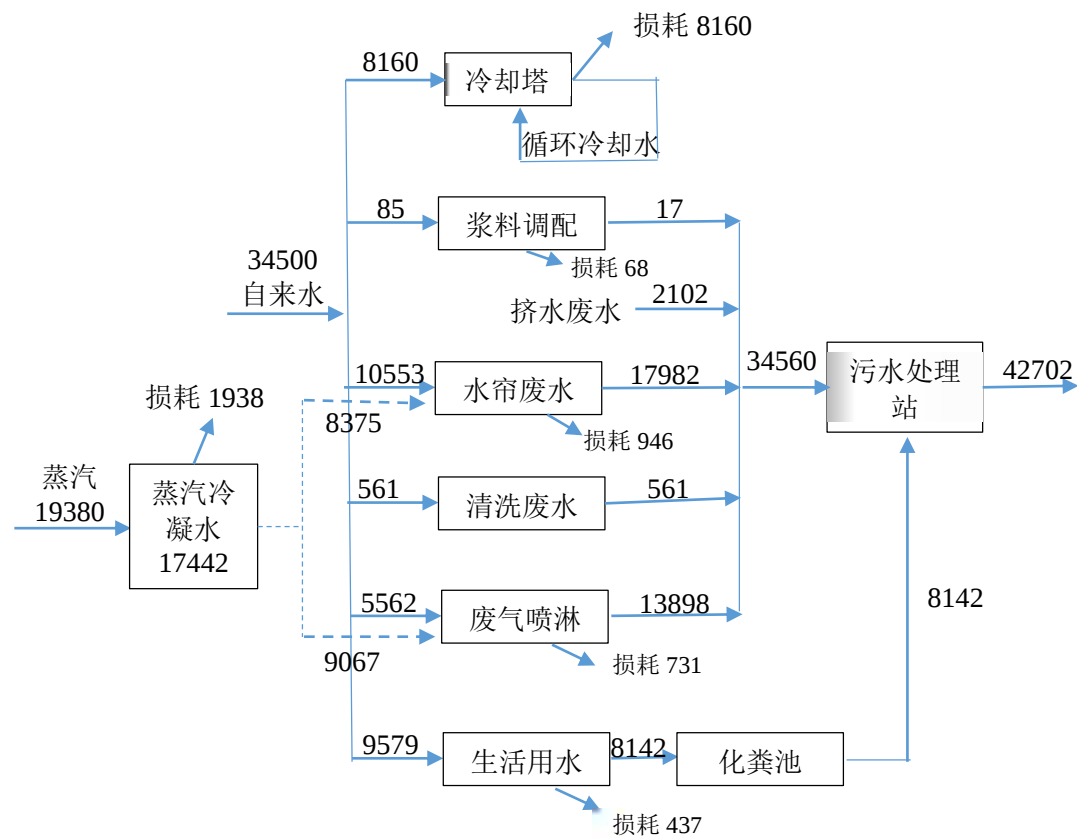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4 年 6 月	2752
2024 年 7 月	2998
合计（2024 年 6 月~7 月）	5750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共 2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5750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34500t。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与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

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 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皮革，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8。

1、汽车内饰皮革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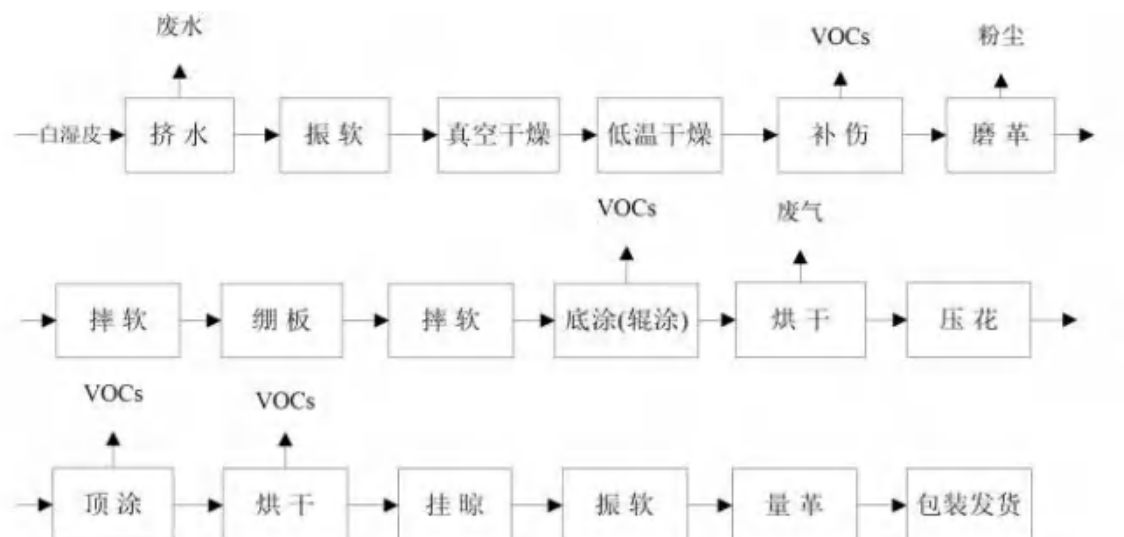


图 3-4 汽车内饰皮革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说明：

①挤水：原料牛皮不含重金属，进厂时含有一定量水分(50~60%)，先通过物理方式初步将水挤出。

②振软：消除皮革纤维的粘结、缩曲和硬性，使皮革具有适度的丰满柔软和延伸，改善其外表感观并具有良好的表面粒度。

③干燥：通过真空干燥、低温干燥进一步去除皮革中的水分。

④补伤：对皮革表面出现的个别损伤、凹陷采用少量水性浆料通过补伤机进行点补。

⑤磨革：磨里是对皮革的肉里进行研磨，使革的厚度均匀，革里洁净，为后续加工作准备。采用磨革机对皮革表面进行打磨，磨革粉尘不涉及重金属。

⑥摔软：消除皮革纤维的粘结、缩曲和硬性，使皮革具有适度的柔软手感。

⑦底涂(辊涂)：利用辊涂机对皮革进行辊涂，辊涂过程浆料利用率很高，辊涂1道即可。辊涂后通过传送带自动进入烘道烘干（温度约 110℃、蒸汽加热）。

⑧压花：根据客户需要利用压花机对皮革进行压花处理，压花采用电加热导热油(导热油作为介质填装于压花辊筒内)。

⑨顶涂(喷浆)：利用喷浆机对皮革进行喷涂。

顶涂(喷浆)详细工艺：

本项目采用全封闭自动喷浆机，将需要喷涂加工的皮革平铺在支架上，通过顶部可转动支架不停的旋转，每台喷浆机配套有 12 个喷头，开启设备后提前配制好

的浆料自动泵入喷浆机内、通过不断旋转的喷头自动喷在皮革表面，形成连续完整涂层，喷浆机下部配套循环水，未喷涂到皮革表面的浆料进入水中，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每天排放 1 次，此外每天生产结束后喷头需全部拆下清洗以避免堵塞，清洗用水量约 20L/d，上述废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顶涂后的皮革通过传送带自动进入烘道（温度约 110℃、电加热），烘干过程中皮革表面涂覆浆料中固体成份等固化成膜，其余的水及助剂成分挥发成为废气。

顶涂烘干后，进行挂晾、再通过一道振软、最后量革、包装出厂。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迁建），C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海宁丁桥镇镇保路 86 号，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汽车内饰皮革；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设备有变动，表 3-2 注明，转鼓的作用仅为了摔软，属于物理加工，不影响产品产能，以后企业不再增加所缺设备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①本项目磨革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2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DA008）。 ②喷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由 4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4）。 ③辊涂废气经收集后由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 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与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①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②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③合理布置车间	否

			平面，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部；④车间正常生产时采用关窗作业；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⑥做好设备维护工作，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⑦对噪声源强较高的空压机可配套隔声罩； 地下水、土壤污染环境：1、源头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应密封，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或泄漏。 2、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润滑油等原辅料储存区、危废仓库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定期对设备、容器和管道进行检查和维护，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露。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普通废包装袋、布袋收尘、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含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普通废包装袋、布袋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含油抹布、污泥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含油包装桶委托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经现场核查，①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转鼓 10 台（环评审批 15 台）、磨革机实际 2 台（环评审批 3 台），因现阶段生产设备数量已达到环评审核的生产产能，故企业承诺今后不再增加以上设备；②目前项目实际底涂（辊涂）、烘干废气治理设施由 3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和 3 根排气筒调整为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和 2 根排气筒，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③目前项目实际废水处理工艺由气浮、缺氧、好氧 SBR 净化工艺调整为气浮、好氧 SBR 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与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纳管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2、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①生产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粉尘处理设施由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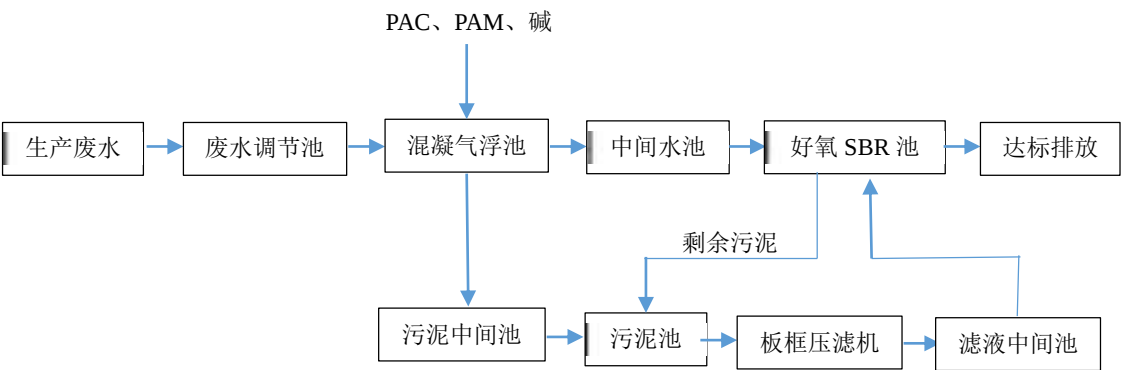


图4-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见图4-2。



图4-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顶涂（喷浆）、底涂（辊涂）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磨革产生的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顶涂（喷浆）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4）	4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	环境
底涂（辊涂）、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	
磨革	颗粒物	有组织 2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DA008）	2 套布袋除尘装置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粉尘处理设施由海宁市克利特机械金属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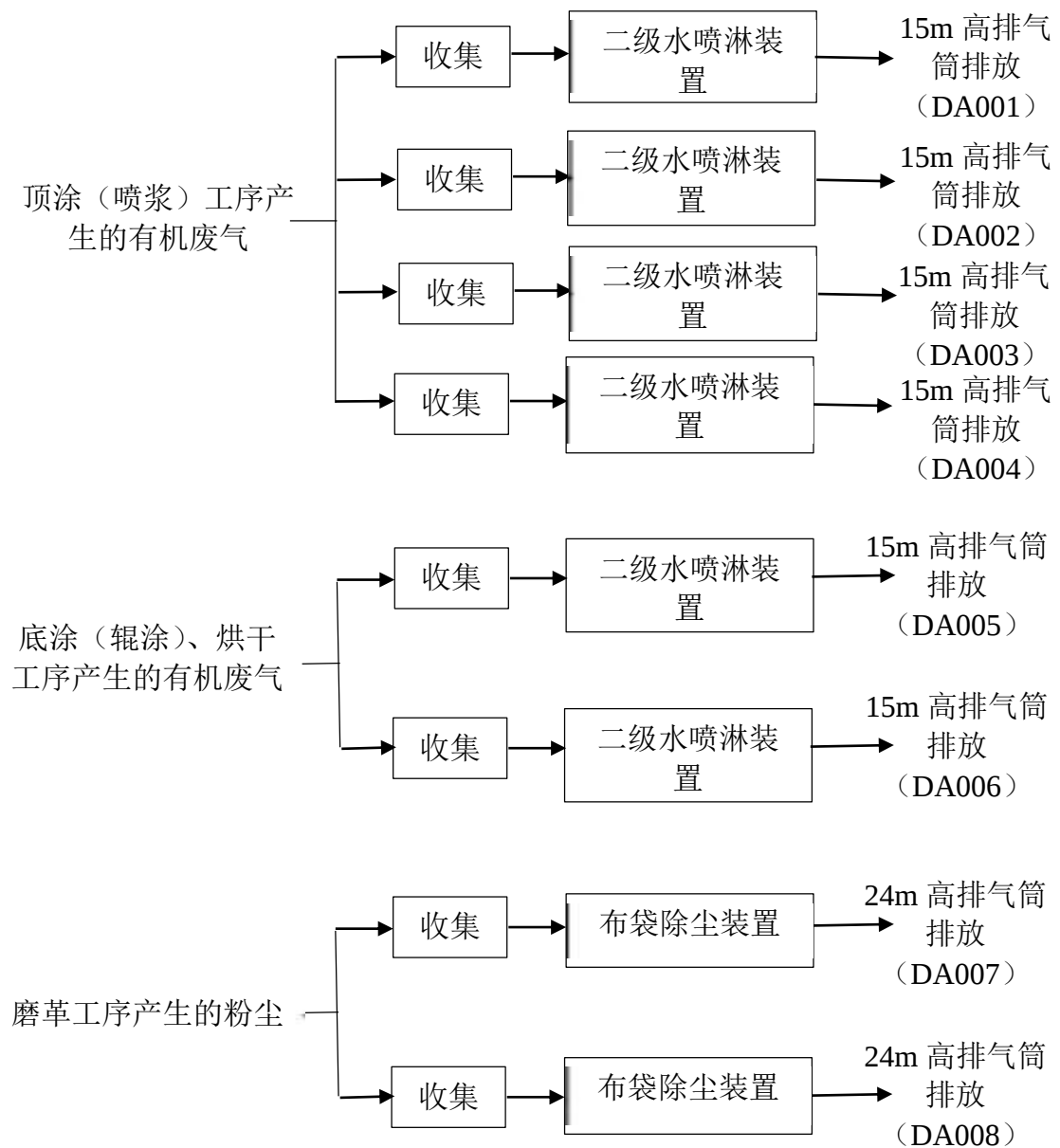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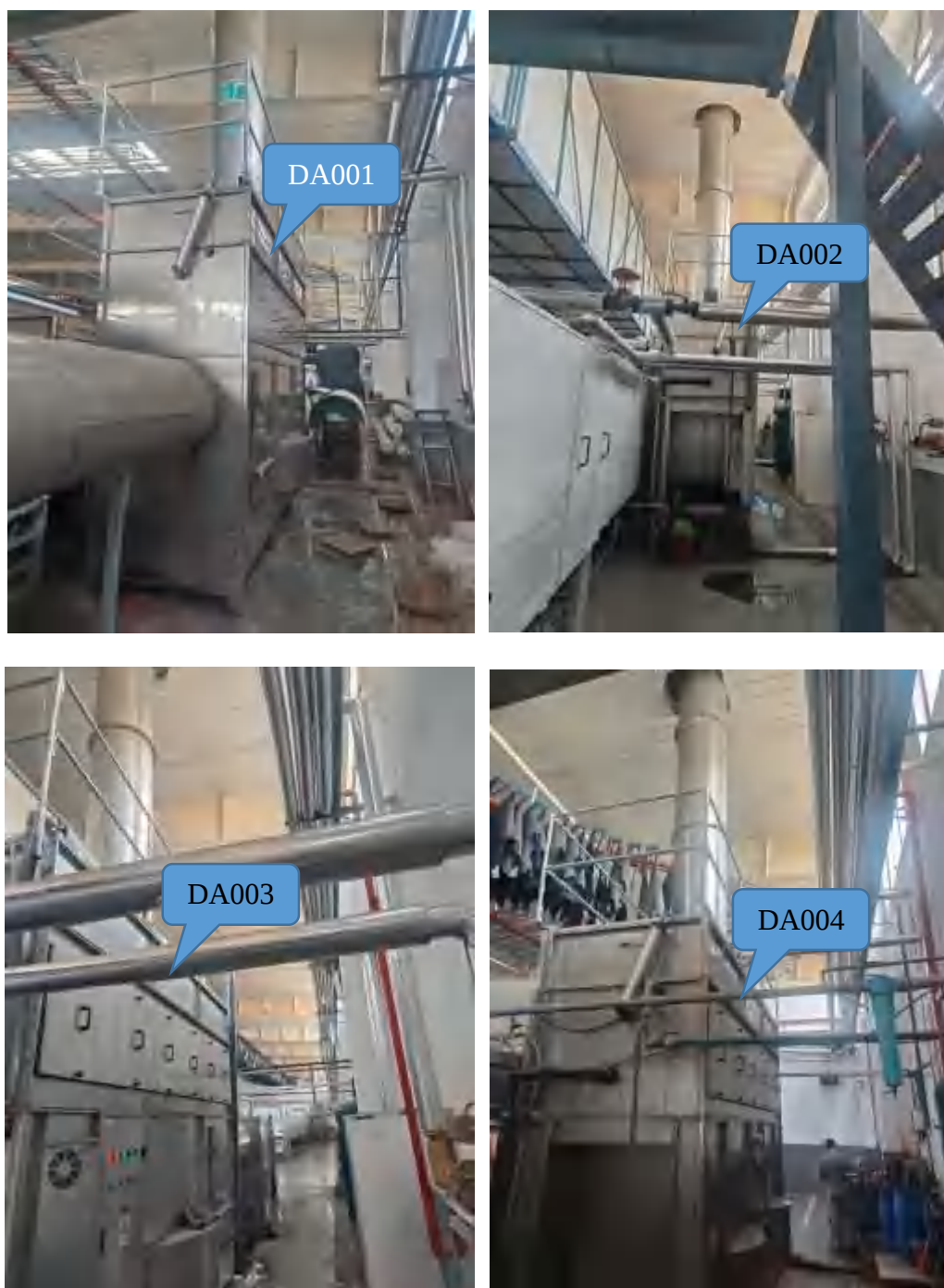


图 4-4 顶涂（喷浆）废气处理设置照片（二级水喷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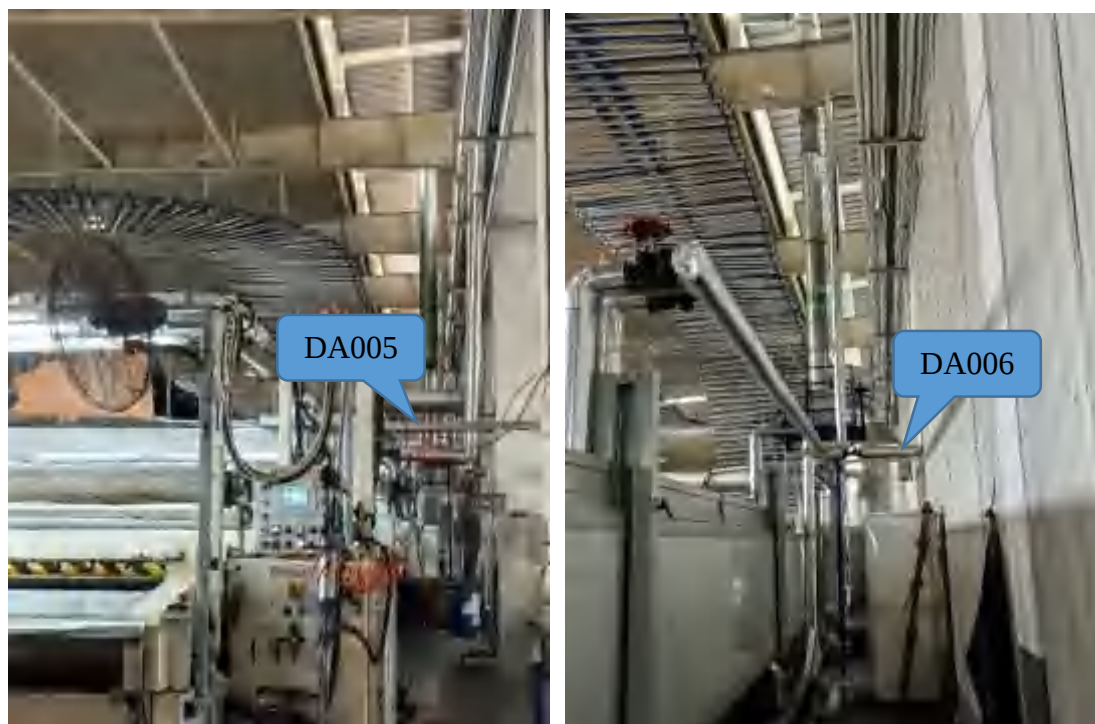


图 4-5 底涂（辊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照片（二级水喷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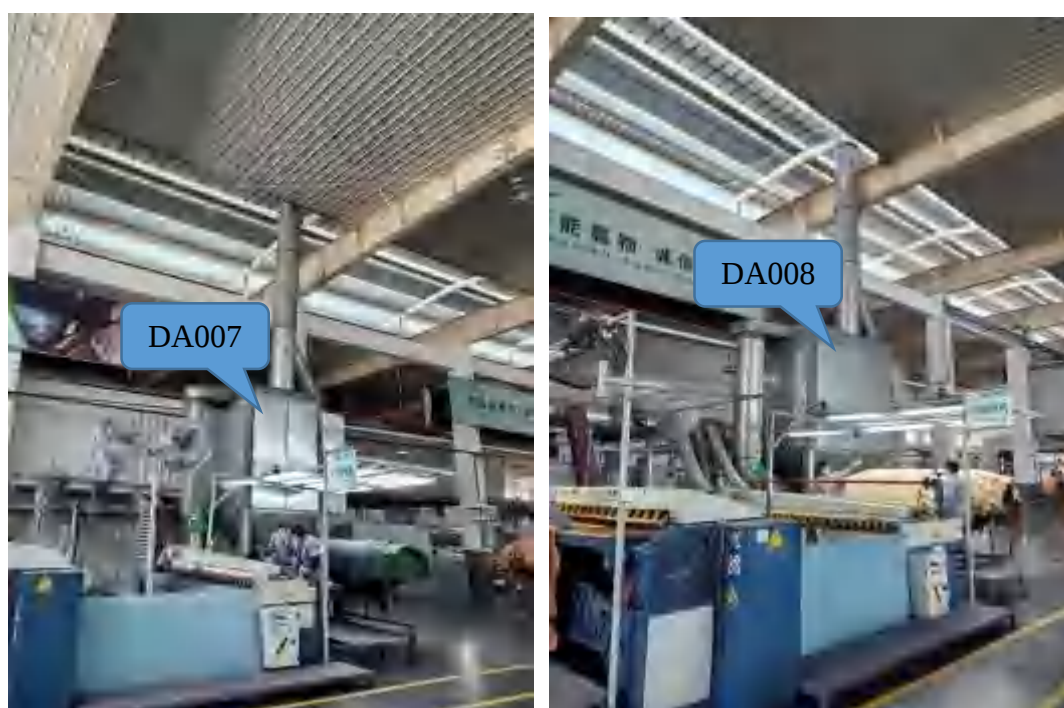


图 4-6 磨革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布袋除尘装置）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①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②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③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部；④车间正常生产时采用关窗作业；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⑥做好设备维护工作，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⑦对噪声源强较高的空压机可配套隔声罩。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普通废包装袋、布袋收尘、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含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1	普通废包装袋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2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
3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5	废含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7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8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772-006-49）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普通废包装袋	0.08	0.0113	0.068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	29.7	4.213	25.28	
3	废导热油	3t/5a	暂未产生	3t/5a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润滑油	2	暂未产生	2	

5	废含油包装桶	0.125	暂未产生	0.125	委托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178	1.67	10	
7	废含油抹布	0.1	0.0142	0.085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8	污泥	60	暂未产生	60	
9	生活垃圾	49.5	8.167	4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注：①污泥未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管理。②因投产时间较短，故以环评量估算实际年产生量。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5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以及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图 4-7。





图 4-7 危废暂存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生产班制为两班制（8h/班,6:00~22:00），项目员工人数 332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8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5.6%，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	----------

废水治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48
废气治理（布袋除尘、二级水喷淋装置、管道）	60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15
固废处置（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处置协议）	5
合计	12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 污 染 物	喷浆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本项目喷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喷浆废气收集后经 4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4）。
	辊涂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本项目辊涂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辊涂废气收集后经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
	磨革	颗粒物	本项目磨革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磨革粉尘经两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DA008）。
水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COCr、 NH ₃ -N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与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与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普通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含油包装桶、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未鉴别前按危险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普通废包装袋、布袋收尘、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含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普通废包装袋、布袋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含油抹布、污泥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废包装桶、废含油包装桶委托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①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②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③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部；④车间正常生产时采用关窗作业；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⑥做好设备维护工作，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⑦对噪声源强较高的空压机可配套隔声罩。	已落实。 ①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②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③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部；④车间正常生产时采用关窗作业；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⑥做好设备维护工作，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⑦对噪声源强较高的空压机可配套隔声罩。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3】173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
废水污染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	已落实。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

	排；挤水、顶涂（喷浆）及清洗废水收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用，不外排；生产废水收集后与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5、色度、总氮、硫化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以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均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顶涂（喷浆）、底涂（辊涂）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磨革粉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环评报告表》内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已落实。 ① 本项目磨革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4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DA008）。 ② 喷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由 4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4）。 ③ 辊涂废气经收集后由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磨革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辊涂、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已落实。 ①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②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③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部；④车间正常生产时采用关窗作业；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生；⑥做好设备维护工作，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⑦对噪声源强较高的空压机可配套隔声罩。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普通废包装袋、布袋收尘、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含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普通废包装袋、布袋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含油抹布、污泥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含油包装桶委托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与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除 pH 值、色度外）

项目	入网标准	排环境标准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6-2013)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城镇 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
化学需氧量	300	/	40
色度	100	30	/
悬浮物	120	1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10	/
动植物油类	30	1	/
氨氮	70	/	2（4）
总磷	4	/	0.3
总氮	140	/	12（15）
硫化物	1.0	/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原料皮）：55 m ³ /t 原料皮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磨革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辊涂、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mg/m ³	24m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15m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15m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厂区内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废管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贮存的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3】173 号中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2.497t/a、NH₃-N0.250t/a、VOCs5.244t/a、颗粒物 0.30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BOD5、色度、总氮、硫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总排口（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5、色度、总氮、硫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4+1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磨革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喷浆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喷浆废气处理设施 4#进口无采样条件，因此只测出口。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磨革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磨革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出口）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1#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2#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出口）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DA00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 2#进、出口（DA00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 3#进、出口（DA003）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 4#出口（DA004）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 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上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 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 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³
噪声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YQ-018	在检定周期内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17-02	在检定周期内
	硫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17-02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在检定周期内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8-02	在检定周期内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107-03~06	在检定周期内
	/	污染源采样器	SOC-02	YQ-93-02	在检定周期内
	/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废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废水总排口（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4 年 6 月 3 日	7.8	7.8	0	$ di \leq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氨氮			0.510	0.532	2.11%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0.293	0.291	0.34%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11	12	4.35%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0.17	0.17	0	$\leq 10\%$	符合要求
硫化物			0.02	0.02	0	$\leq 10\%$	符合要求
色度			4	4	0	$\leq 10\%$	符合要求
pH 值	废水总排口（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4 年 6 月 4 日	7.8	7.8	0	$ di \leq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氨氮			0.532	0.536	0.09%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10	10	0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0.18	0.18	0	$\leq 10\%$	符合要求
硫化物			0.02	0.02	0	$\leq 10\%$	符合要求
色度			4	4	0	$\leq 1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4 年 8 月 13 日	30	30	0	$\leq 10\%$	符合要求
BOD ₅			15.2	15.4	0.65%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0.065	0.069	2.99%	$\leq 10\%$	符合要求
总氮			19.2	19.4	0.52%	$\leq 1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4 年 8 月 14 日	34	34	0	$\leq 10\%$	符合要求
BOD ₅			16.6	16.6	0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0.078	0.082	2.50%	$\leq 10\%$	符合要求
总氮			17.8	18.0	0.56%	$\leq 10\%$	符合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41633、HJ-24236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4 年 6 月 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4 年 6 月 4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产 能
		2024.6.3		2024.6.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汽车内饰皮革	8.56 万平方英尺	85.6%	8.59 万平方英尺	85.9%	3000万平方英尺	10万平方英尺
序号	产品名称	2024.6.5		2024.6.6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产 能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汽车内饰皮革	8.59 万平方英尺	85.9%	8.52 万平方英尺	85.2%	3000万平方英尺	10万平方英尺
序号	产品名称	2024.8.13		2024.8.14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产 能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汽车内饰皮革	8.52 万平方英尺	85.2%	8.57 万平方英尺	85.7%	3000万平方英尺	10万平方英尺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₅、色度、总氮、硫化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以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均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5。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色度	硫化物
				测量值	水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 6.3	10:38	微灰、微浑	6.4	22.8	17.6	220	4	0.03
		11:52	微灰、微浑	6.4	24.8	19.1	210	4	0.03
		13:18	微灰、微浑	6.7	24.4	18.0	220	4	0.03
		15:31	微灰、微浑	6.9	23.6	16.6	200	4	0.03
平均值/范围				6.7-6.9		17.8	212	4	0.0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6.4	10:20	微灰、微浑	7.4	24.0	19.7	230	4	0.03
		11:31	微灰、微浑	7.1	23.9	20.2	230	4	0.02
		13:16	微灰、微浑	7.2	24.0	20.8	220	4	0.03
		14:42	微灰、微浑	7.2	24.4	18.7	220	4	0.03
平均值/范围				7.1-7.2		19.9	225	4	0.0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色度	硫化物
				测量值	水温（℃）					
废水总排口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4. 6.3	10:52	微黄、微浑	7.8	28.1	0.458	13	0.21	4	0.02
		12:02	微黄、微浑	7.8	28.8	0.492	10	0.19	4	0.02
		13:38	微黄、微浑	7.7	29.9	0.470	10	0.19	4	0.02

		15:41	微黄、微浑	7.8	28.0	0.510	11	0.17	4	0.02
		15:41	微黄、微浑	7.8	28.0	0.532	12	0.17	4	0.02
平均值/范围				7.7-7.8		0.492	11	0.19	4	0.02
标准限值				6-9		70	120	30	1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4.6.4	10:32	微黄、微浑	7.8	27.6	0.566	13	0.17	4	0.02
		11:57	微黄、微浑	7.8	28.2	0.550	11	0.17	4	0.02
		13:23	微黄、微浑	7.7	27.9	0.518	9	0.18	4	0.02
		14:58	微黄、微浑	7.8	28.1	0.532	10	0.18	4	0.02
		14:58	微黄、微浑	7.8	28.1	0.536	10	0.18	4	0.02
平均值/范围				7.7-7.8		0.540	11	0.18	4	0.02
标准限值				6-9		70	120	30	1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1633）。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总磷	总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8.13	9:23	微黄、浑浊	1.58×10 ³	433	0.164	21.0
		11:36	微黄、浑浊	1.56×10 ³	410	0.184	22.0
		13:37	微黄、浑浊	1.61×10 ³	437	0.180	22.7
		15:40	微黄、浑浊	1.32×10 ³	446	0.172	22.9
平均值				1.52×10 ³	432	0.175	22.2
废水总排口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4.8.13	9:29	微黄、微浑	33	14.6	0.060	17.7
		11:40	微黄、微浑	27	15.2	0.077	19.7
		13:41	微黄、微浑	38	16.0	0.082	18.8
		15:45	微黄、微浑	30	15.2	0.065	19.2
		15:45	微黄、微浑	30	15.4	0.069	19.4
平均值				32	15.3	0.071	19.0
标准限值				300	80	4	1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总磷	总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8.14	8:58	微黄、浑浊	1.50×10 ³	539	0.177	24.4
		10:58	微黄、浑浊	1.59×10 ³	552	0.151	25.4
		13:00	微黄、浑浊	1.62×10 ³	530	0.168	26.0
		15:01	微黄、浑浊	1.45×10 ³	542	0.157	24.7
平均值				1.54×10 ³	541	0.163	25.1
废水总排口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4.8.14	9:02	微黄、微浑	31	15.1	0.093	17.3
		11:02	微黄、微浑	26	14.4	0.073	16.4
		13:03	微黄、微浑	38	15.4	0.066	17.1
		15:07	微黄、微浑	34	16.6	0.078	17.8
		15:07	微黄、微浑	34	16.6	0.082	18.0
平均值				33	15.6	0.078	17.3
标准限值				300	80	4	1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2361）。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分析：根据《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本项目满足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42702t/a，年产品加工量约 2892t 原料皮（按含水率 5%），则本项目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为 14.77m³/t 原料皮，满足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 55m³/t 原料皮。

监测期间两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

日期	排水量 t	原料皮加工量 t	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 m ³ /t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是否达标
2024.6.3	142.34	9.64	14.77	55	达标
2024.6.4	142.34	9.64	14.77	55	达标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磨革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辊涂、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9-28。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4.6.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磨革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07)			/	/
排气筒高度		m	24			/	/
烟气温度		℃	39.4	39.8	40.1	/	/
烟气流速		m/s	3.4	3.4	3.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737	2773	2836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0	<1.0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0				
	排放速率	kg/h	3.83×10 ⁻³	1.39×10 ⁻³	1.42×10 ⁻³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2.21×10 ⁻³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4.6.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磨革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08)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24			/	/
烟气温度		℃	36.7	35.0	36.7	/	/
烟气流速		m/s	5.9	6.0	6.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089	5175	5316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3.0	1.0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7				
	排放速率	kg/h	5.60×10 ⁻³	1.55×10 ⁻²	5.32×10 ⁻³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8.81×10 ⁻³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4.6.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烟气温度		℃	31.3	31.3	30.9
烟气流速		m/s	16.4	16.2	16.4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7191	16981	1729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0	14.3	2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7		
	排放速率	kg/h	0.258	0.243	0.36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87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4.6.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7.1	27.1	26.7	/	/
烟气流速		m/s	13.9	13.8	14.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7218	17091	17174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0	1.30	1.75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48				
	排放速率	kg/h	1.72×10 ⁻²	2.22×10 ⁻²	3.01×10 ⁻²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1×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69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2024.6.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3		
烟气温度		℃	31.4	31.1	31.7
烟气流速		m/s	11.8	12.1	12.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327	12678	128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8.2	18.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2		
	排放速率	kg/h	0.185	0.231	0.23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18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2024.6.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2.1	32.5	32.9	/	/
烟气流速		m/s	10.4	10.2	10.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666	12410	12392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2	1.31	1.48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44				
	排放速率	kg/h	1.93×10 ⁻²	1.63×10 ⁻²	1.83×10 ⁻²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80×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309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 度	无量纲	309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2024.6.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0.8	20.7	21.1	/	/
烟气流速		m/s	15.0	14.7	15.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9001	18605	19906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7	1.64	1.38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40				
	排放速率	kg/h	2.22×10 ⁻²	3.05×10 ⁻²	2.75×10 ⁻²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2.67×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309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 度	无量纲	309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2024.6.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磨革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07)			/	/
排气筒高度		m	24			/	/
烟气温度		℃	36.9	37.8	37.3	/	/
烟气流速		m/s	3.5	3.5	3.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968	2921	2950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0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³	1.46×10 ⁻³	1.48×10 ⁻³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47×10 ⁻³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9（2024.6.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磨革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DA008)			/	/
排气筒高度		m	24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温度		℃	37.5	37.9	37.5	/	/
烟气流速		m/s	6.1	6.0	6.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251	5205	5173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6	1.8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5				
	排放速率	kg/h	7.42×10 ⁻³	9.83×10 ⁻³	1.10×10 ⁻²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9.42×10 ⁻³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2024.6.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烟气温度		°C	37.7	38.8	39.5
烟气流速		m/s	15.9	16.0	15.8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6265	16215	1595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5	16.3	18.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4		
	排放速率	kg/h	0.236	0.264	0.29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65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1（2024.6.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7.1	38.7	39.0	/	/
烟气流速		m/s	14.2	14.4	13.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6960	17035	16258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1	1.71	1.37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46				
	排放速率	kg/h	2.22×10 ⁻²	2.91×10 ⁻²	2.23×10 ⁻²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2.45×10 ⁻²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269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表 9-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2024.6.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3		
烟气温度		℃	31.4	31.4	31.6
烟气流速		m/s	12.0	12.1	11.9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542	12649	1244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4	14.9	17.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3		
	排放速率	kg/h	0.206	0.188	0.2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4		

表 9-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3（2024.6.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3.2	33.1	33.4	/	/
烟气流速		m/s	10.2	10.4	10.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266	12588	12616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9	1.26	1.58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38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1.59×10 ⁻²	1.99×10 ⁻²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72×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54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 度	无量纲	354				

表 9-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4（2024.6.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3.2	21.8	22.6	/	/
烟气流速		m/s	15.3	15.5	15.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9175	19573	18933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1	1.57	1.58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2				
	排放速率	kg/h	2.70×10 ⁻²	3.07×10 ⁻²	2.99×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2×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354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表 9-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5（2024.6.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DA005)		
烟气温度		℃	41.3	41.5	43.3
烟气流速		m/s	3.1	3.1	3.1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111	1107	113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2	15.1	1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9		
	排放速率	kg/h	1.80×10^{-2}	1.67×10^{-2}	1.86×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8×10^{-2}		

表 9-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6（2024.6.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05)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3.7	33.2	33.4	/	/
烟气流速		m/s	3.1	3.3	3.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05	1303	1209	/	/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³	2.26	1.86	1.98	80	达标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烃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3				
	排放速率	kg/h	2.72×10 ⁻³	2.42×10 ⁻³	2.39×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1×10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09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5（2024.6.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DA006)		
烟气温度		℃	24.4	24.2	23.4
烟气流速		m/s	14.9	14.9	15.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386	3384	34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9.7	16.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9		
	排放速率	kg/h	5.05×10 ⁻²	6.67×10 ⁻²	5.5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6×10 ⁻²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6（2024.6.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DA006)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2.8	22.0	21.6	/	/
烟气流速		m/s	15.7	14.8	14.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616	3396	3244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1	1.28	1.37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35				
	排放速率	kg/h	5.10×10 ⁻³	4.35×10 ⁻³	4.44×10 ⁻³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4.63×10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309	1000	达标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7（2024.6.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DA005)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5.3	25.2	24.5	/	/
烟气流速		m/s	9.9	9.9	10.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329	12326	12624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0	1.83	1.37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0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²	2.26×10 ⁻²	1.73×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9×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309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8（2024.6.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DA005)		
烟气温度		℃	52.5	53.7	51.5
烟气流速		m/s	3.1	3.2	3.1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29	1052	10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0	18.3	17.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8.5		
	排放速率	kg/h	2.06×10 ⁻²	1.93×10 ⁻²	1.7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2×10 ⁻²		

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9（2024.6.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05)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1.1	31.9	32.2	/	/
烟气流速		m/s	3.1	3.1	3.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22	1214	1311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1	1.65	1.70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5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³	2.00×10 ⁻³	2.23×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309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表 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024.6.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DA006)		
烟气温度		℃	23.1	23.1	22.1
烟气流速		m/s	15.0	15.0	15.0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427	3430	343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1	14.9	2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8.5		
	排放速率	kg/h	6.89×10^{-2}	5.11×10^{-2}	7.01×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4×10^{-2}		

表 9-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1（2024.6.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DA006)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0.7	21.2	21.3	/	/
烟气流速		m/s	14.0	13.8	13.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253	3183	3190	/	/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³	2.10	1.11	1.15	80	达标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烃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5				
	排放速率	kg/h	6.83×10 ⁻³	3.53×10 ⁻³	3.67×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8×10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269	309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表 9-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2024.6.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3.1	22.3	22.8	/	/
烟气流速		m/s	9.9	9.6	9.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353	12155	12390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6	0.99	1.29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18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²	1.20×10 ⁻²	1.60×10 ⁻²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45×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269	309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 度	无量纲	354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1633）。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9-31。

表 9-2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	----	---------	-------	----------	------

2024 年 6 月 3 日	南	2.7	28.2	101.1	晴
2024 年 6 月 4 日	东北	2.3	27.4	101.4	晴

表 9-3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4.6.3）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3	第一频次	<0.168	1.35	<10
厂界下风向○14		<0.168	2.00	<10
厂界下风向○15		<0.168	2.09	<10
厂界下风向○16		<0.168	1.49	<10
厂界上风向○13	第二频次	0.284	1.83	<10
厂界下风向○14		<0.168	1.85	<10
厂界下风向○15		<0.168	2.51	<10
厂界下风向○16		<0.168	1.76	<10
厂界上风向○13	第三频次	<0.168	1.86	<10
厂界下风向○14		<0.168	1.83	<10
厂界下风向○15		<0.168	1.31	<10
厂界下风向○16		0.171	1.61	<10
最大值		0.284	2.51	<10
标准限值		1.0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4.6.4）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3	第一频次	<0.168	1.20	<10
厂界下风向○14		<0.168	1.67	<10
厂界下风向○15		<0.168	2.37	<10
厂界下风向○16		<0.168	1.71	<10
厂界上风向○13	第二频次	<0.168	1.48	<10
厂界下风向○14		<0.168	1.16	<10
厂界下风向○15		<0.168	1.68	<10
厂界下风向○16		<0.168	2.46	<10
厂界上风向○13	第三频次	<0.168	1.45	<10
厂界下风向○14		<0.168	2.14	<10

厂界下风向○15		<0.168	1.19	<10
厂界下风向○16		<0.168	1.66	<10
最大值		<0.168	2.46	<10
标准限值		1.0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163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2~9-33。

表 9-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4.6.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7	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1.55
	第二频次		1.80
	第三频次		1.68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4.6.4）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7	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1.37
	第二频次		1.91
	第三频次		1.3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1633）。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4。

表 9-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4. 6.3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4:29- 14:31	59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4:51- 14:53	63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4:41- 14:43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4:35- 14:37	60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4. 6.4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4:14- 14:16	59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4:24- 14:26	61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4:05- 14:07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4:10- 14:12	62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41633)。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与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3450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42702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生产废水产生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4mg/L），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35。

表 9-35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1.708	0.171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1.708 吨/年、氨氮 0.171 吨/年。

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磨革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48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磨革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84×10^{-3} kg/h）、磨革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9.12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详见表 9-36。

表 9-36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颗粒物	0.053

综上表所列,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53t/a。

4、VOCs 排放量

有组织:

根据本项目喷浆、辊涂工序年运行时间 (年平均运行 4800 小时) 和验收监测期间喷浆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1.72 \times 10^{-2} \text{kg/h}$)、喷浆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2.38 \times 10^{-2} \text{kg/h}$)、喷浆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1.76 \times 10^{-2} \text{kg/h}$)、喷浆废气处理设施 DA004 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2.80 \times 10^{-2} \text{kg/h}$)、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2.29 \times 10^{-3} \text{kg/h}$)、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4.66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详见表 9-37。

表 9-37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非甲烷总烃	0.449

综上表所列,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449t/a。

无组织:

根据检测报告 (HJ-241633) 得出喷浆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进口平均浓度为 16.6mg/m^3 (平均速率非甲烷总烃 0.276kg/h)、喷浆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进口平均浓度为 16.5mg/m^3 (平均速率非甲烷总烃 0.211kg/h)、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平均浓度为 17.2mg/m^3 (平均速率非甲烷总烃 $1.85 \times 10^{-2} \text{kg/h}$)、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平均浓度为 17.7mg/m^3 (平均速率非甲烷总烃 $6.05 \times 10^{-3} \text{kg/h}$), 按照环评报告表中 95%收集效率计算,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9t/a。

根据检测报告 (HJ-241633),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

浓度为 $1.39\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 $1.72 \times 10^{-2}\text{kg}/\text{h}$)，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计算，得出 DA001 废气产生量为 $0.8691\text{t}/\text{a}$ ，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35\text{t}/\text{a}$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 DA004 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1.46\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 $2.80 \times 10^{-2}\text{kg}/\text{h}$)，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计算，得出 DA004 废气产生量为 $1.4147\text{t}/\text{a}$ ，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07\text{t}/\text{a}$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排放量为 $0.692\text{t}/\text{a}$ 。

5、总量控制评价

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3】173 号中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 $\text{COD}_{\text{Cr}} 2.497\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250\text{t}/\text{a}$ 、 $\text{VOCs} 5.244\text{t}/\text{a}$ 、颗粒物 $0.300\text{t}/\text{a}$ 。

本项目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1.708\text{t}/\text{a}$ 、氨氮 $0.171\text{t}/\text{a}$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53\text{t}/\text{a}$ 、 $\text{VOCs} 0.692\text{t}/\text{a}$ ，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38。

表 9-38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4.6.3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非甲烷总烃	0.287	2.31×10^{-2}	92.0%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非甲烷总烃	0.218	1.80×10^{-2}	91.7%
	2024.6.4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非甲烷总烃	0.265	2.45×10^{-2}	90.8%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非甲烷总烃	0.204	1.72×10^{-2}	91.6%
	2024.6.5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1#	非甲烷总烃	1.78×10^{-2}	2.51×10^{-3}	85.9%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2#	非甲烷总烃	5.76×10^{-2}	4.63×10^{-3}	92.0%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4.6.6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1#	非甲烷总烃	1.92×10^{-2}	2.07×10^{-3}	89.2%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2#	非甲烷总烃	6.34×10^{-2}	4.68×10^{-3}	92.6%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浆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DA002 非甲烷总烃 92.0%、90.8%；DA003 非甲烷总烃 91.7%、91.6%，辊涂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1#非甲烷总烃 85.9%、89.2%；2#非甲烷总烃 92.0%、9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₅、色度、总氮、硫化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以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均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磨革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辊涂、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普通废包装袋、布袋收尘、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含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普通废包装袋、布袋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含油抹布、污泥委托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含油包装桶委托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3】173 号中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2.497t/a、NH₃-N0.250t/a、VOCs5.244t/a、颗粒物 0.300t/a。

本项目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1.708t/a、氨氮 0.171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53t/a、VOCs0.692t/a，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浆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DA002 非甲烷总烃 92.0%、90.8%；DA003 非甲烷总烃 91.7%、91.6%，辊涂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1#非甲烷总烃 85.9%、89.2%；2#非甲烷总烃 92.0%、92.6%。

10.2 总结论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30481-07-02-90613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镇保路 8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40'15.87" 30°26'34.2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3】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海宁市克利特机械金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海宁市克利特机械金属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743493280N001P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4 万元		所占比例（%）		26.8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8 万元		所占比例（%）		25.6			
	废水治理（万元）		48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8m3/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43493280N		验收时间		2024.6.3~6.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708	2.497					+1.708			
	氨氮							0.171	0.250					+0.17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53	0.300					+0.05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692	5.244					+0.69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3〕173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丁桥镇镇保路 86 号实施。项目主



建设内容为：拟投资 500 万元实施整体搬迁，租用浙江富邦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及公用设施，搬迁挤水伸展、绷板机、磨革机、振荡机、转鼓、喷浆机、辊涂机等生产设备，对现有仓库和其他设施进行改造（不涉及土建），形成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挤水、顶涂（喷浆）及清洗废水收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顶涂（喷浆）、底涂（辊涂）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磨革粉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环评报告表》内相关

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2.497$ 吨/年、氨氮 ≤ 0.250 吨/年、 $\text{VOCs} \leq 5.24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

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

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81743493280N001P

单位名称: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镇保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孙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镇保路86号

行业类别: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43493280N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8月02日至2029年08月0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4 年 7 月 2 日		
备案编号	330481-2024-087-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吴凯雄	经办人	高玉权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 (台)
1	挤水伸展机	STENPRESS MVC-4VERSUS	1
2	真空干燥机	SV6a-CNS70*34	1
3	绷板机	EGX 110 3400*3000	1
4	磨革机	SELECTA 3200 1-2	0
5	磨革机	SELECTA 3200	2
6	振荡机	PAL 3H 3200	1
7	振荡机	PAL 3H 3200A	1
8	振荡机	WS 3403	3
9	转鼓	OZGB-320*210	10
10	喷漆机（顶涂）	SMP3400	3
11	喷漆机（顶涂）	SPRUZZO 3400	1
12	烘道（蒸汽加热）	SMP3400	4
13	辊涂机（底涂）	Megastar3400/3/13	1
14	补伤机	JUMBOSTAR SR 3400/3-12	1
15	辊涂机（用于补伤）	GTSG 320	1
16	辊涂机（底涂）	Megastar3400/3-12	2
17	辊涂机（底涂）	TOPSTAR3400/3/13	2
18	通过式黄皮压花机	SP3200T	2
19	通过式黄皮压花机	SUPER PRESS 32	1
20	叠革机	/	1
21	空压机	LU 65-7 GP	3
22	挂晾机	2.5M*150M	2
23	低温调湿干燥机	TH009	1
24	双向烘道（电加热）	SDHD	2
25	冷却塔	循环量 100t/h	2
1	二级水喷淋装置	/	6
2	布袋除尘设施	/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污水处理站	/	1
---	-------	---	---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汽车内饰皮革	3000 万/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4 年 6 月~2023 年 7 月实际消耗量
1	牛皮	467.5 万平方英尺
2	交联剂	9.487t
3	水性树脂	97.667t
4	颜料膏	18.833t
5	导热油	0
6	润滑油	0
7	PAC+PAM	2.833t
8	蒸汽	3230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折算全年产生 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普通废包装袋	0.0113	0.068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	4.213	25.28	
3	废导热油	暂未产生	3t/5a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 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润滑油	暂未产生	2	
5	废含油包装桶	暂未产生	0.125	委托绍兴耀达再生资源 利用有限公司 处置
6	废包装桶	1.67	10	
7	废含油抹布	0.0142	0.085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 有限公司处置
8	污泥	暂未产生	60	
9	生活垃圾	8.167	4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于 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共 2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4 年 6 月	2752
2024 年 7 月	299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6 月 5 日、6 月 6 日、8 月 13 日、8 月 14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4 年 6 月 3 日 汽车内饰皮革：8.56 万平方英尺 2024 年 6 月 4 日 汽车内饰皮革：8.59 万平方英尺 2024 年 6 月 5 日 汽车内饰皮革：8.59 万平方英尺 2024 年 6 月 6 日 汽车内饰皮革：8.52 万平方英尺 2024 年 8 月 13 日 汽车内饰皮革：8.52 万平方英尺 2024 年 8 月 14 日 汽车内饰皮革：8.57 万平方英尺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9

承诺书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嘉环海建【2023】173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转鼓 10 台（环评审批 15 台）、磨革机实际 2 台（环评审批 3 台），因现阶段生产设备数量已达到环评审核的生产产能，故企业承诺今后不再增加以上设备。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编号：春固 202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2024春固固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甲方）：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有偿处置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甲方按项目最新且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危废核查报告等文件所核实的废物类别、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吨/年）	包装要求	基准单价（元/吨）
1	废导热油	900-249-08	3	吨桶	2700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2	吨桶	2700
3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1	吨袋	2700
4	废包装物	900-041-49	5	吨袋	2700
5	污泥	772-006-49	60	吨桶	2700

注：以上单价含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

二、计量方式

原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每年应按要求委托计量部门对地磅进行校验，甲方应于过磅后当日内派遣人员对过磅数据进行确认，逾期甲方没有委派人员确认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称量数据。

三、运输方式

运输由乙方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安畅物流（嘉兴）有限责任公司承运。

四、结算方式

委托处置费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 1 月内结清款项。

五、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求

1、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应符合以下技术标准：热值 3500kcal/kg；PH：6-10；磷≤3%；S≤2%、含 Cl≤2%且 S 与 Cl 总含量≤3%，F≤1%；镉、铊、砷、汞总和≤10mg/kg；铜、锌、铬、镍、锰、锡、锑总和≤200mg/kg；铅≤50mg/kg；水分≤30%；灰分≤20%。不符合以上限值，则处置费按照乙方《危险固废焚烧处置定价标准》定价或者无条件拒收。

2、鉴于乙方在处置过程中无法及时检测与识别，甲方必须保证所委托处置的危废符合上述技术标准要求。否则，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危废物性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化验并告知存在的安全风险，且价格需要重新协商定价。

3、在签订合同前甲方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所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化学和元素分析及毒性检测并出具有效报告供乙方审阅备案，同时应确保所委托处置的废物不得携带剧毒品、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危险废物，并且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合同签订规定的种类，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且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和处置，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当地环保部门相关审批及手续后才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如甲方在不违反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要求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其中，乙方对危废有特殊包装要求的，按约定执行。

3、如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没有及时通报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如果甲方未及时通报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另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暂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应确定一名与乙方进行联络的负责人，便于双方联络，甲方如需委托处置时应及时联系乙方，乙方进行及时安排。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废物可转移通知后，方能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工作。在转移危险废物前，甲方应详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并随车携带。



5、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货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由乙方委托有相关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甲方派专人或委托相关人员到乙方现场与乙方进行交接，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6、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对所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地处置。

7、甲方同意，因乙方发生停业、歇业、整顿、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原因，乙方在提前7日向甲方通报后可暂停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待上述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因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甲方需提供环评报告给乙方，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及生产工艺图如与环评报告不符，则本合同作废；甲方伪造危废代码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9、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何一方泄露，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三万元。

10、若遇到国家环保政策变更或者涉及固废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影响到固废的使用或者减量使用的，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终止或变更合同。

11、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抽检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清单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许可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处置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收回，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3、由于本合同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1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初步核对，乙方若发现待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附件一清单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相关费用及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15、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乙方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附件一清单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及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16、如卸货前大样抽检结果显示，危险废物管控指标超过20%，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

甲方，或双方另行商定处置价格。

七、履约保证金

1. 为确保剧毒品、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单独包装，保证危废在暂存、处置过程中的安全性及其他合同义务得以履行，甲方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万元整（¥: // 元）。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拒不承担相关费用和违约责任的，则乙方有权从甲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关费用和违约金。若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需扣除或者没收保证金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未及时补足的，按照拖欠处置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到期，甲方付清全部处置款、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方可申请乙方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2.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实际发生任何危废处置业务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按时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付清应付款项前，乙方有权暂停继续履行合同，且因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因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当期处置费 2 倍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由甲方另行补足。

2. 在甲方厂区内，甲方原因造成的财产受损或人员伤亡，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 (2) 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追回

甲方。

4. 甲方隐瞒或未如实告知危险废物成分、夹杂不明危险废物等，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 合同双方中的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赔偿。

6.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附件：

1. 环评固废产生一览表或危险废物核查报告。
2. 营业执照。
3. 开票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宁森德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朱海峰
联系电话：0571-87788737
地址：海宁市丁桥镇德信路 86 号 2 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账号：392258337778
税号：91330481743493280N

乙方：（盖章）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13857527288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大道东段 277 号
开户银行：农行上虞支行
账号：19515201040053078
税号：913306047639478583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乙方: 绍兴福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 容器等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900-249-08 (以下简称废含油包装桶), 年产生量预计为 1 吨; 危废代码 900-041-49 (以下简称废包装桶), 年产生量预计为 178 吨。

乙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有处置危废包装物资质, 能够提供处置危废包装物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 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吨/年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废含油包装桶	900-249-08	5	1500	含运
废包装桶	900-041-49	20	1500	含运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包装废弃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物等不能超过 10%)进行收集并分类, 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 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 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 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 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安全、环境污染问题, 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 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4. 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 做好入库准备。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 不得无故拒收。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 7 天内将包装废弃物运走。

3. 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 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4. 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 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包装废弃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乙方运走包装废弃物五个工作日内, 凭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将处置费和运输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协议履约金 元, 履约金可抵处置费, 但不予以退还。

五、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



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3、甲方须将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六、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嵊州天乐支行

账号：1211 0272 0920 0020 828

甲方（盖章）：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丁桥镇德保路 86 号 2 号楼

税号：913304813434932803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账号：392258317778

电话：0573-87783737

联系人：

时间：

乙方：

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 19881 号

税号：91330683MA2BH98C7A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嵊州天乐支行

帐号：1211 0272 0920 0020 828

电话：0575-83815188

联系人：

时间：





报告编号: HJ-24163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镇保路 86 号		
受检单位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镇保路 8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接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6 月 6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6 月 9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均正常开启；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6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 年 6 月 3 日	南	2.7	28.2	101.1	晴
2024 年 6 月 4 日	东北	2.3	27.4	101.4	晴

表 4-1、2024 年 6 月 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磨革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4			/
烟气温度		℃	39.4	39.8	40.1	/
烟气流速		m/s	3.4	3.4	3.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37	2773	2836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
	排放速率	kg/h	3.83×10 ⁻²	1.39×10 ⁻²	1.42×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1×10 ⁻²			/

表 4-2、2024 年 6 月 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磨革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4			/
烟气温度		℃	36.7	35.0	36.7	/
烟气流速		m/s	5.9	6.0	6.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089	5175	5316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3.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			/
	排放速率	kg/h	5.60×10 ⁻²	1.55×10 ⁻²	5.32×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81×10 ⁻²			/



表 4-3、2024 年 6 月 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烟气温度		℃	31.3	31.3	30.9
烟气流速		m/s	16.4	16.2	16.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7191	16981	1729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4.3	2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7		
	排放速率	kg/h	0.258	0.243	0.36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87		

表 4-4、2024 年 6 月 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7.1	27.1	26.7	/
烟气流速		m/s	13.9	13.8	14.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7218	17091	171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30	1.7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8			/
	排放速率	kg/h	1.72×10 ⁻²	2.22×10 ⁻²	3.01×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1×10 ⁻²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69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表 4-5、2024 年 6 月 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3		
烟气温度		℃	31.4	31.1	31.7
烟气流速		m/s	11.8	12.1	12.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327	12678	128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8.2	18.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2		
	排放速率	kg/h	0.185	0.231	0.23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18		

表 4-6、2024 年 6 月 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2.1	32.5	32.9	/
烟气流速		m/s	10.4	10.2	10.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666	12410	1239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2	1.31	1.4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4			/
	排放速率	kg/h	1.93×10^{-2}	1.63×10^{-2}	1.83×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0×10^{-2}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309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表 4-7、2024 年 6 月 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0.8	20.7	21.1	/
烟气流速		m/s	15.0	14.7	15.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9001	18605	1990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64	1.3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0			/
	排放速率	kg/h	2.22×10 ⁻²	3.05×10 ⁻²	2.75×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7×10 ⁻²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309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表 4-8、2024 年 6 月 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磨革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4			/
烟气温度		℃	36.9	37.8	37.3	/
烟气流速		m/s	3.5	3.5	3.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968	2921	2950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
	排放速率	kg/h	1.48×10^{-3}	1.46×10^{-3}	1.48×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7×10^{-3}			/



表 4-9、2024 年 6 月 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磨革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4			/
烟气温度		℃	37.5	37.9	37.5	/
烟气流速		m/s	6.1	6.0	6.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251	5205	5173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6	1.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			/
	排放速率	kg/h	7.42×10 ⁻³	9.83×10 ⁻³	1.10×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42×10 ⁻³			/

表 4-10、2024 年 6 月 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烟气温度		℃	37.7	38.8	39.5
烟气流速		m/s	15.9	16.0	15.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265	16215	1595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6.3	18.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4		
	排放速率	kg/h	0.236	0.264	0.29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65		



表 4-11、2024 年 6 月 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7.1	38.7	39.0	/
烟气流速		m/s	14.2	14.4	13.8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6960	17035	1625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1	1.71	1.3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6			/
	排放速率	kg/h	2.22×10^{-2}	2.91×10^{-2}	2.23×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5×10^{-2}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269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表 4-12、2024 年 6 月 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3		
烟气温度		℃	31.4	31.4	31.6
烟气流速		m/s	12.0	12.1	11.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542	12649	1244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4.9	17.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3		
	排放速率	kg/h	0.206	0.188	0.2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4		



表 4-13、2024 年 6 月 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3.2	33.1	33.4	/
烟气流速		m/s	10.2	10.4	10.4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266	12588	1261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9	1.26	1.5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8			/
	排放速率	kg/h	1.58×10^{-2}	1.59×10^{-2}	1.99×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2×10^{-2}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54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表 4-14、2024 年 6 月 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3.2	21.8	22.6	/
烟气流速		m/s	15.3	15.5	15.0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9175	19573	1893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1	1.57	1.5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2			/
	排放速率	kg/h	2.70×10 ⁻²	3.07×10 ⁻²	2.99×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2×10 ⁻²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354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表 4-15、2024 年 6 月 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烟气温度		℃	41.3	41.5	43.3
烟气流速		m/s	3.1	3.1	3.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111	1107	113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5.1	1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9		
	排放速率	kg/h	1.80×10^{-2}	1.67×10^{-2}	1.86×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8×10^{-2}		

表 4-16、2024 年 6 月 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3.7	33.2	33.4	/
烟气流速		m/s	3.1	3.3	3.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05	1303	120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6	1.86	1.9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3			/
	排放速率	kg/h	2.72×10 ⁻³	2.42×10 ⁻³	2.39×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1×10 ⁻³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09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表 4-17、2024 年 6 月 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烟气温度		℃	24.4	24.2	23.4
烟气流速		m/s	14.9	14.9	15.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386	3384	34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9.7	16.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9		
	排放速率	kg/h	5.05×10 ⁻²	6.67×10 ⁻²	5.5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6×10 ⁻²		

表 4-18、2024 年 6 月 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2.8	22.0	21.6	/
烟气流速		m/s	15.7	14.8	14.0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616	3396	324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1	1.28	1.3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5			/
	排放速率	kg/h	5.10×10 ⁻³	4.35×10 ⁻³	4.4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3×10 ⁻³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309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表 4-19、2024 年 6 月 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5.3	25.2	24.5	/
烟气流速		m/s	9.9	9.9	10.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329	12326	1262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83	1.3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0			/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²	2.26×10 ⁻²	1.73×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9×10 ⁻²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309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表 4-20、2024 年 6 月 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烟气温度		℃	52.5	53.7	51.5
烟气流速		m/s	3.1	3.2	3.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29	1052	10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18.3	17.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5		
	排放速率	kg/h	2.06×10^{-2}	1.93×10^{-2}	1.78×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2×10^{-2}		



表 4-21、2024 年 6 月 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1.1	31.9	32.2	/
烟气流速		m/s	3.1	3.1	3.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22	1214	13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65	1.7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5			/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³	2.00×10 ⁻³	2.23×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269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表 4-22、2024 年 6 月 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烟气温度		℃	23.1	23.1	22.1
烟气流速		m/s	15.0	15.0	15.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427	3430	343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14.9	2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5		
	排放速率	kg/h	6.89×10^{-2}	5.11×10^{-2}	7.01×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4×10^{-2}		



表 4-23、2024 年 6 月 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辊涂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0.7	21.2	21.3	/
烟气流速		m/s	14.0	13.8	13.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253	3183	319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1.11	1.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5			/
	排放速率	kg/h	6.83×10 ⁻³	3.53×10 ⁻³	3.67×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8×10 ⁻³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269	309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表 4-24、2024 年 6 月 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3.1	22.3	22.8	/
烟气流速		m/s	9.9	9.6	9.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353	12155	1239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0.99	1.2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8			/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²	1.20×10 ⁻²	1.60×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5×10 ⁻²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269	309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表 5-1、2024 年 6 月 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3	第一频次	<0.168	1.35	<10
厂界下风向○14		<0.168	2.00	<10
厂界下风向○15		<0.168	2.09	<10
厂界下风向○16		<0.168	1.49	<10
厂界上风向○13	第二频次	0.284	1.83	<10
厂界下风向○14		<0.168	1.85	<10
厂界下风向○15		<0.168	2.51	<10
厂界下风向○16		<0.168	1.76	<10
厂界上风向○13	第三频次	<0.168	1.86	<10
厂界下风向○14		<0.168	1.83	<10
厂界下风向○15		<0.168	1.31	<10
厂界下风向○16		0.171	1.61	<10

表 5-2、2024 年 6 月 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7	第一频次	1.85	1.55
车间通风口○17		1.39	
车间通风口○17		1.40	
车间通风口○17	第二频次	1.58	1.80
车间通风口○17		1.94	
车间通风口○17		1.89	
车间通风口○17	第三频次	1.88	1.68
车间通风口○17		1.27	
车间通风口○17		1.88	



表 5-3、2024 年 6 月 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3	第一频次	<0.168	1.20	<10
厂界下风向○14		<0.168	1.67	<10
厂界下风向○15		<0.168	2.37	<10
厂界下风向○16		<0.168	1.71	<10
厂界上风向○13	第二频次	<0.168	1.48	<10
厂界下风向○14		<0.168	1.16	<10
厂界下风向○15		<0.168	1.68	<10
厂界下风向○16		<0.168	2.46	<10
厂界上风向○13	第三频次	<0.168	1.45	<10
厂界下风向○14		<0.168	2.14	<10
厂界下风向○15		<0.168	1.19	<10
厂界下风向○16		<0.168	1.66	<10

表 5-4、2024 年 6 月 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7	第一频次	1.29	1.37
车间通风口○17		1.39	
车间通风口○17		1.44	
车间通风口○17	第二频次	1.86	1.91
车间通风口○17		1.81	
车间通风口○17		2.06	
车间通风口○17	第三频次	1.32	1.39
车间通风口○17		1.32	
车间通风口○17		1.53	



表 6-1、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色度: 倍)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色度		
				测量值	水温 (℃)							颜色特征	pH 值	色度值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6.3	10:38	微灰、微浑	6.4	22.8	64	20.2	17.6	0.142	220	20.3	微灰	6.4	4
		11:52	微灰、微浑	6.4	24.8	70	20.2	19.1	0.147	210	20.7	微灰	6.4	4
		13:18	微灰、微浑	6.7	24.4	67	18.4	18.0	0.131	220	19.2	微灰	6.7	4
		15:31	微灰、微浑	6.9	23.6	72	18.4	16.6	0.153	200	19.6	微灰	6.9	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6.4	10:20	微灰、微浑	7.4	24.0	75	20.8	19.7	0.161	230	21.1	微灰	7.4	4
		11:31	微灰、微浑	7.1	23.9	78	21.8	20.2	0.176	230	21.8	微灰	7.1	4
		13:16	微灰、微浑	7.2	24.0	62	19.6	20.8	0.168	220	22.9	微灰	7.2	4
		14:42	微灰、微浑	7.2	24.4	66	22.4	18.7	0.150	220	22.4	微灰	7.2	4



表 6-2、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色度: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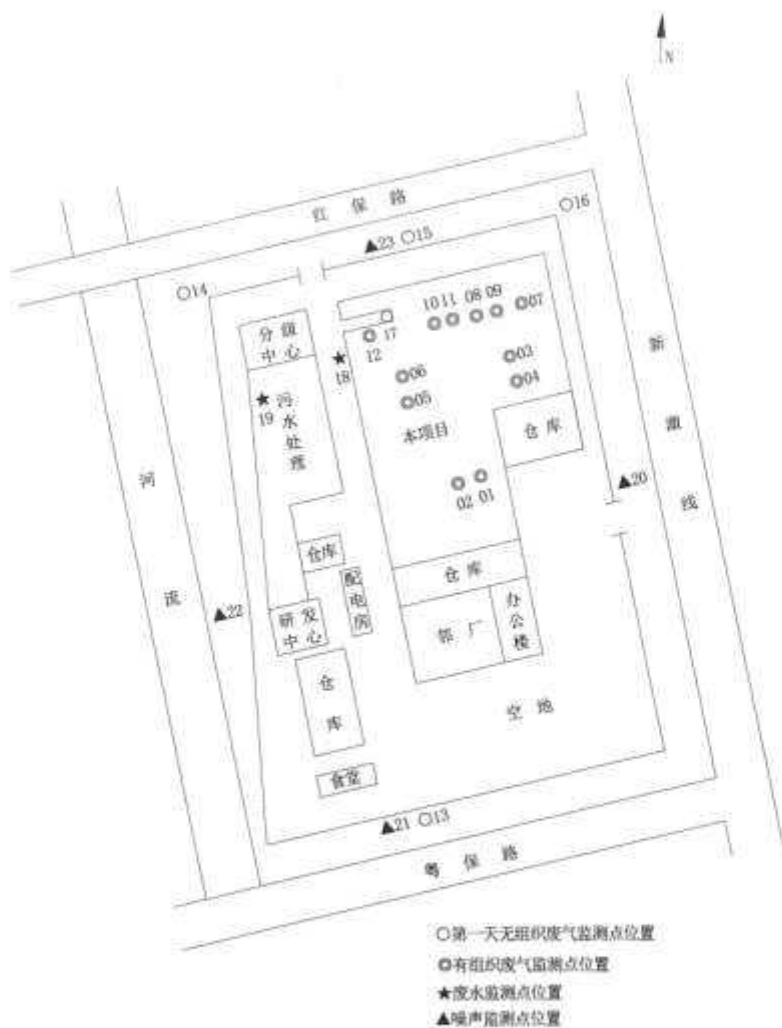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动植物油脂	色度			硫化物
				测量值	水温 (℃)								颜色特征	pH 值	色度值	
废水总排口	2024.6.3	10:52	微黄、微浑	7.8	28.1	92	32.2	0.458	0.275	13	29.4	0.21	微黄	7.8	4	0.02
		12:02	微黄、微浑	7.8	28.8	88	34.1	0.492	0.286	10	29.1	0.19	微黄	7.8	4	0.02
		13:38	微黄、微浑	7.7	29.9	103	34.5	0.470	0.271	10	30.4	0.19	微黄	7.8	4	0.02
		15:41	微黄、微浑	7.8	28.0	96	33.2	0.510	0.293	11	29.9	0.17	微黄	7.7	4	0.02
		15:41	微黄、微浑	7.8	28.0	96	33.6	0.532	0.291	12	30.1	0.17	微黄	7.8	4	0.02
废水总排口	2024.6.4	10:32	微黄、微浑	7.8	27.6	100	32.1	0.566	0.299	13	30.2	0.17	微黄	7.8	4	0.02
		11:57	微黄、微浑	7.8	28.2	107	33.4	0.550	0.313	11	30.6	0.17	微黄	7.8	4	0.02
		13:23	微黄、微浑	7.7	27.9	94	30.0	0.518	0.291	9	31.0	0.18	微黄	7.7	4	0.02
		14:58	微黄、微浑	7.8	28.1	99	30.7	0.532	0.306	10	30.2	0.18	微黄	7.8	4	0.02
		14:58	微黄、微浑	7.8	28.1	99	31.6	0.536	0.302	10	30.1	0.18	微黄	7.8	4	0.02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20	2024.6.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9-14:31	59	/	/	/	/
厂界南▲2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1-14:53	63	/	/	/	/
厂界西▲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1-14:43	61	/	/	/	/
厂界北▲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35-14:37	60	/	/	/	/
厂界东▲20	2024.6.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4-14:16	59	/	/	/	/
厂界南▲2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4-14:26	61	/	/	/	/
厂界西▲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5-14:07	63	/	/	/	/
厂界北▲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0-14:12	62	/	/	/	/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第二天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噪声监测点位置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胡明超

审核人: 丁晓青

批准人: 丁晓青

编制日期: 2024.06.24

审核日期: 2024.06.24

批准日期: 2024.06.24

第 20 共 20 页

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 0573-84990000 传真: 0573-84990001



报告编号: HJ-24236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镇保路 86 号		
受检单位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镇保路 8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接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8 月 20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均正常开启; 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成
份
清
单



表 3-1、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总磷	总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8.13	9:23	微黄、浑浊	1.58×10^3	433	0.164	21.0
		11:36	微黄、浑浊	1.56×10^3	410	0.184	22.0
		13:37	微黄、浑浊	1.61×10^3	437	0.180	22.7
		15:40	微黄、浑浊	1.32×10^3	446	0.172	22.9
废水总排口	2024.8.13	9:29	微黄、微浑	33	14.6	0.060	17.7
		11:40	微黄、微浑	27	15.2	0.077	19.7
		13:41	微黄、微浑	38	16.0	0.082	18.8
		15:45	微黄、微浑	30	15.2	0.065	19.2
		15:45	微黄、微浑	30	15.4	0.069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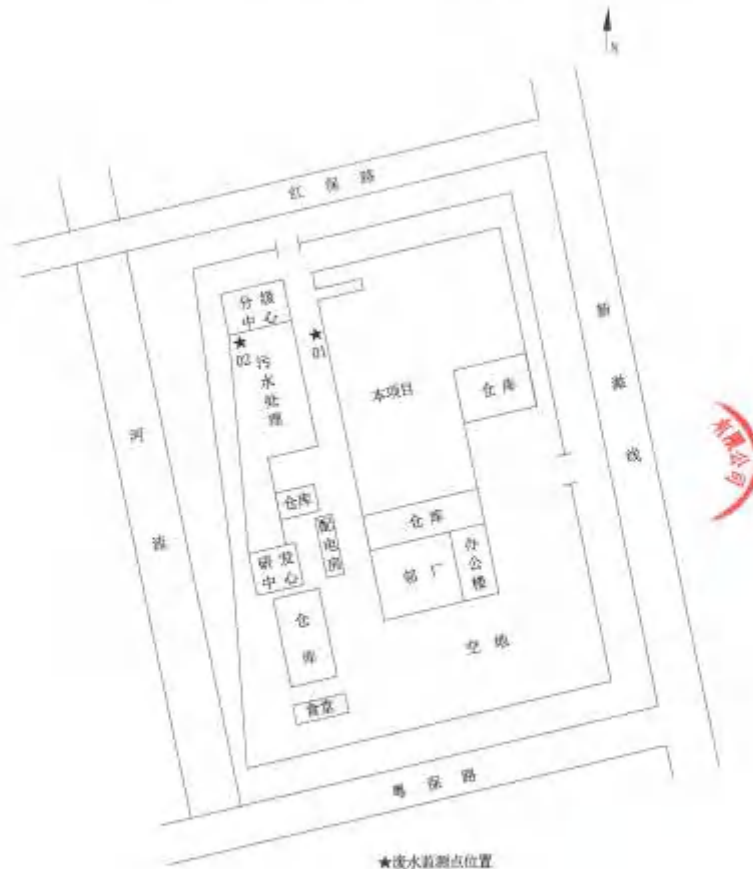
表 3-2、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总磷	总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8.14	8:58	微黄、浑浊	1.50×10^3	539	0.177	24.4
		10:58	微黄、浑浊	1.59×10^3	552	0.151	25.4
		13:00	微黄、浑浊	1.62×10^3	530	0.168	26.0
		15:01	微黄、浑浊	1.45×10^3	542	0.157	24.7
废水总排口	2024.8.14	9:02	微黄、微浑	31	15.1	0.093	17.3
		11:02	微黄、微浑	26	14.4	0.073	16.4
		13:03	微黄、微浑	38	15.4	0.066	17.1
		15:07	微黄、微浑	34	16.6	0.078	17.8
		15:07	微黄、微浑	34	16.6	0.082	18.0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废水监测点位置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胡冰超
编制日期: 2024.08.27

审核人: 丁瑞青
审核日期: 2024.08.27

批准人: 孙德成
批准日期: 2024.08.27

第 3 共 3 页